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巴彦查干苏木乌宝力格嘎查壮大集体经济——牧家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径 8 米钢木结构蒙古包(成品定制，包含屋内设施，满足直接入住条件)不含基础、直径 6 米钢木结构蒙古包(成品定制，包含屋内设施，满足直接入住条件)不含基础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多伦县金帐蒙古包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1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87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多伦县金帐蒙古包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5 日

李保东